

新竹縣竹東鎮立網球場管理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新竹縣政府 109 年 8 月 31 日府教體字第 1090373948 號函及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 59 條規定辦理。為消弭運動場館歧視性規定及營造無障礙運動環境，另第四條條文末無句號，爰擬具「新竹縣竹東鎮立網球場館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「身心障礙手冊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。
- 二、 第四條條文末原無句號，於條文末增加句號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。
- 三、 第七條原無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免費之優待措施相關規定，故增加第七條第二項：「身心障礙者(憑身心障礙證明)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享免費之優待措施。」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）。
- 四、 附表上方原無「附表」文字，增加「附表」文字(修正條文附表)。
- 五、 附表備註欄原無身心障礙者必要陪伴者相關規定，增加附表第 5 點「5. 身心障礙會員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享免費優待。」（修正條文附表備註欄第 5 點）。

新竹縣竹東鎮立網球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會員分為：</p> <p>一、榮譽會員：本鎮所列冊之榮譽會員。</p> <p>二、學生會員：憑學生證申請。不含補校之國、高中職學生。</p> <p>三、敬老會員：設籍於本鎮且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，憑身分證申請。</p> <p>四、身心障礙會員：憑身心障礙<u>證明</u>申請。</p> <p>五、一般會員：以上所列之民眾除外。</p>	<p>第三條 會員分為：</p> <p>一、榮譽會員：本鎮所列冊之榮譽會員。</p> <p>二、學生會員：憑學生證申請。不含補校之國、高中職學生。</p> <p>三、敬老會員：設籍於本鎮且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，憑身分證申請。</p> <p>四、身心障礙會員：憑身心障礙<u>手冊</u>申請。</p> <p>五、一般會員：以上所列之民眾除外。</p>	<p>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「身心障礙手冊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證明」。</p>
<p>第四條 會員應繳費如附表。</p>	<p>第四條 會員應繳費如附表</p>	<p>第四條條文末無句號，增加句號。</p>

<p>第七條 一般民眾使用本球場需臨時購票進場掛牌，每人每次新台幣 50 元。需使用照明設備時，需付照明費每面球場每一小時新台幣 100 元。</p> <p><u>身心障礙者(憑身心障礙證明)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享免費之優待措施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一般民眾使用本球場需臨時購票進場掛牌，每人每次新台幣 50 元。需使用照明設備時，需付照明費每面球場每一小時新台幣 100 元。</p>	<p>第七條原無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免費優待措施相關規定，故增加第七條第二項「身心障礙者(憑身心障礙證明)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享免費之優待措施。」</p>
--	---	--

附表											
會員 費用	榮譽會員	一般會員	學生會員	敬老會員	身心障礙會員	會員 費用	榮譽會員	一般會員	學生會員	敬老會員	身心障礙會員
入會費	0	1000	0	0	0	入會費	0	1000	0	0	0
使用費	0	1200	600	600	0	使用費	0	1200	600	600	0
備註	1. 會員應於入會繳付入會費與使用費。 2. 中途入會者按每月新台幣 100 元一次計收。 3. 會員繳交之入會費及使用費，中途不得要求退還，使用費滯納三個月以上，註銷其會員資格。因故於本期繳納使用費前，申請保留會員資格者除外。 4. 使用費期限為一年。 5. <u>身心障礙會員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享免費之優待措施。</u>					備註	1. 會員應於入會繳付入會費與使用費。 2. 中途入會者按每月新台幣 100 元一次計收。 3. 會員繳交之入會費及使用費，中途不得要求退還，使用費滯納三個月以上，註銷其會員資格。因故於本期繳納使用費前，申請保留會員資格者除外。 4. 使用費期限為一年。				

原附表上方無「附表」文字，故增加「附表」文字。

另原附表備註欄無身心障礙者必要陪伴者免費優待措施相關規定，故增加附表第 5 點「5. 身心障礙會員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享免費之優待措施。」

新竹縣竹東鎮立網球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會員分為：</p> <p>六、榮譽會員：本鎮所列冊之榮譽會員。</p> <p>七、學生會員：憑學生證申請。不含補校之國、高中職學生。</p> <p>八、敬老會員：設籍於本鎮且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，憑身分證申請。</p> <p>九、身心障礙會員：憑身心障礙<u>證明</u>申請。</p> <p>十、一般會員：以上所列之民眾除外。</p>	<p>第三條 會員分為：</p> <p>六、榮譽會員：本鎮所列冊之榮譽會員。</p> <p>七、學生會員：憑學生證申請。不含補校之國、高中職學生。</p> <p>八、敬老會員：設籍於本鎮且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，憑身分證申請。</p> <p>九、身心障礙會員：憑身心障礙<u>手冊</u>申請。</p> <p>十、一般會員：以上所列之民眾除外。</p>	<p>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「身心障礙手冊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證明」。</p>
<p>第四條 會員應繳費如附表。</p>	<p>第四條 會員應繳費如附表</p>	<p>第四條條文末無句號，增加句號。</p>

<p>第七條 一般民眾使用本球場需臨時購票進場掛牌，每人每次新台幣 50 元。需使用照明設備時，需付照明費每面球場每一小時新台幣 100 元。</p> <p><u>身心障礙者(憑身心障礙證明)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享免費之優待措施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一般民眾使用本球場需臨時購票進場掛牌，每人每次新台幣 50 元。需使用照明設備時，需付照明費每面球場每一小時新台幣 100 元。</p>	<p>第七條原無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免費優待措施相關規定，故增加第七條第二項「身心障礙者(憑身心障礙證明)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享免費之優待措施。」</p>
--	---	--

附表											
會員 費用	榮譽會員	一般會員	學生會員	敬老會員	身心障礙會員	會員 費用	榮譽會員	一般會員	學生會員	敬老會員	身心障礙會員
入會費	0	1000	0	0	0	入會費	0	1000	0	0	0
使用費	0	1200	600	600	0	使用費	0	1200	600	600	0
備註	6. 會員應於入會繳付入會費與使用費。 7. 中途入會者按每月新台幣100元一次計收。 8. 會員繳交之入會費及使用費，中途不得要求退還，使用費滯納三個月以上，註銷其會員資格。因故於本期繳納使用費前，申請保留會員資格者除外。 9. 使用費期限為一年。 10. <u>身心障礙會員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享免費之優待措施。</u>					備註	5. 會員應於入會繳付入會費與使用費。 6. 中途入會者按每月新台幣100元一次計收。 7. 會員繳交之入會費及使用費，中途不得要求退還，使用費滯納三個月以上，註銷其會員資格。因故於本期繳納使用費前，申請保留會員資格者除外。 8. 使用費期限為一年。				

原附表上方無「附表」文字，故增加「附表」文字。

另原附表備註欄無身心障礙者必要陪伴者免費優待措施相關規定，故增加附表第5點「5. 身心障礙會員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享免費之優待措施。」